

**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普通债权组对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进行第二次表决的通知**

（2023）粤 0606 破 3 号

（2023）丰达破产字第 1-14 号

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06 破申 101 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丰达公司”）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6 破 3 号】。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

**一、丰达公司债权人会议对修正后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的表决情况**

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出《关于对修正后的〈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〉进行表决的通知》，并将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审议和表决。目前，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2 户，2 户均表决“同意”，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100%通过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税款债权组 1 户，未提交表决票，按照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视为“同意”，即税款债权组 100%通过《预

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出资人组共 4 户，4 户表决“同意”，即出资人组 100% 通过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普通债权组共 5 户，其中 1 户表决“同意”，2 户表决“不同意”，2 户未提交表决票。按照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“同意”，即普通债权组 3 户表决“同意”，2 户表决“不同意”。同意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占该组的 60%，其所代表的金额占该组的 19.43%。即普通债权组未通过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若丰达公司破产重整，普通债权组最低清偿率为 4.9682%；若丰达公司破产清算，普通债权组清偿率很可能为 0。破产重整提升了普通债权组受偿率，对各组别债权人包括普通债权人均更有利。

按照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普通债权组可获得不低于 4.9682% 的清偿；若丰达公司破产清算，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比例很可能为 0。丰达公司破产重整提升了普通债权组的受偿率，对各组别债权人包括普通债权人均更有利。

三、根据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普通债权组进行第二次表决。

根据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

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。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。

因普通债权组对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一次表决未通过，管理人现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第二次征求普通债权组的意见。请各位普通债权人在2024年1月17日前对丰达公司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并将书面表决票于2024年1月17日17:30前提交至管理人处，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修正后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第一次表决已提交同意票的或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的普通债权人，若表决意见不变的，无需再次提交表决票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年1月2日

附：

1. 修正后的《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2. 管理人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
3. 联系人：袁律师 15820648249

